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278號

聲 請 人 柯忻妤

相 對 人 柯文己

關 係 人 柯秀媽

柯秀娥

柯秀里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柯文己（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柯忻妤（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柯文己之輔助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柯文己患有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等語。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一）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相對人身心障礙證明。

（二）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醫院診斷證明書。

（三）最近親屬同意書：聲請人及相對人之女柯秀媽、柯秀娥、柯秀里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指定柯秀媽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本院114年2月11日訊問筆錄。

（五）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屏安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

認相對人經評估診斷各項功能明顯退化，簡單的衣、食、

01 衛生、交通等生活內容可以自理。但因罹患有中度老年失
02 智症，記憶能力、計算能力與現實判斷能力都有受損，可
03 以判斷相對人已經因為罹患中度老年失智症因而導致個人
04 之認知功能受損，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
05 表示效果之能力也因而明顯受損，無法完全獨力處理個人
06 事務與從事個人財務管理。但尚能與人流暢的做口語交
07 談，答話也能切題，尚有基本的言語溝通能力，也能辨識
08 部分文字。對於不同面值鈔票全部可以辨識，也知道如何
09 兌換。雖然做加減計算有時會有錯誤，但是還不嚴重。也
10 可以自己騎乘機車外出沒有走失過。對時間、地方與人物
11 之定向能力尚正常，尚未達到監護宣告之標準，惟其為意
12 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能力仍顯
13 有不足，確有受輔助之必要，爰依職權裁定相對人為受輔
14 助宣告之人，並認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應合於相對人之
15 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

16 三、未按法院為輔助宣告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
17 權能，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告
18 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
19 財產清冊陳報法院，本院自亦無須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20 人，附此敘明。附此敘明。

21 四、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3 家事法庭法官 黃惠玲

2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6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8 附錄：

29 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

30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
31 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 01 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
- 02 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
- 03 三、為訴訟行為。
- 04 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
- 05 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
- 06 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
- 07 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 08 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